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「電機新秀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9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0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03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設立宗旨：網羅優秀的高中職同學進入本系。

第　二　條　獎學金來源：電機系系友會及熱心人士提供。

第　三　條　獎勵辦法：

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系，凡符合下列資格之電機系大學部新生，即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1. 高職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其未加分的原始成績高於電機類或資電類第一志願最低錄取分數達 3 分（含）以上，總名額最多 12 名，依該年度電機類與資電類招生名額取最近似整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按成績高低錄取，每名六萬元。
2. 高中畢業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其未加分的原始成績級分位於累計 10%（含）以內者，每名四萬元。

二、獎學金之發放由本系召開獎學金委員會審定之。

三、獎學金於大一上學期頒給一半。大一全學年成績在該班排序 50%（含）以內者，得於大二上學期申請領取另外一半。

四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大一及大二在學學生，需填妥「大學部新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後，於開學後四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